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479號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

郭勁甫

被告 楊幸次（原名：楊國豐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零伍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六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約定書第12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約定書在卷可稽，則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銀

01 行)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借款期間自91年11月5
02 日起至94年11月5日止。約定自借款日起按年息19.68%計付
03 利息，並自借款次月起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共分36期，按期
04 於當月9日定額攤還本息。同時約定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
05 逾期違約金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逾期違約金另按
06 上開利率20%計付。被告自92年12月6日開始繳納第一期本金
07 還款3,090元。詎料，被告自92年2月26日繳納第3期本金還
08 款3,197元後即未繼續依約繳付本金，依約定其債務應視為
09 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餘額為14萬567元。又富邦銀行自94年1
10 月1日起與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富邦銀行係消滅公
11 司，其權利義務依法存續之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，於
12 合併的同時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於94
13 年6月16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被告迄今尚欠原告債務14
14 萬567元，及自92年2月6日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9.6
15 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
16 6%計算之利息。並自92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
17 月以內者，逾期違約金按上開利率之10%計付，超過6個月
18 者，逾期違約金另按上開利率20%計付，爰起訴請求被告如
19 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0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21 陳述。

22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貸款約定
23 書、帳務明細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（六）字第0930
24 036641號函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
25 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告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（見
26 本院卷第11至29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
27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本院
28 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
29 上列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30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7 書記官 鄭汶晏